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能够进一步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

营提供融资保障，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高赐威

2023年9月27日